

证券代码：837189

证券简称：九天利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五）反请求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1、本案件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由北京市仲裁委受理，案件编号为(2023)京仲案字第 03914 号。
- 2、本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网上开庭审理、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 3、本案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裁决，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案件编号为(2023)京仲案字第 03914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星球地图出版社

法定代表人：姚 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星球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滨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2021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中预披露北京星球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相关信息。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缴纳保证金 6976650 元(指人民币，以下同)。202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申请人下发《交易签约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成为受让方，成交价为 23255500 元。

标的公司在并购时主管业务已停止近三年，依靠出租地上建筑物维持存续。2022 年 1 月 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相关交易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申请人，股权转让价格为 23255500 元。

相关交易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按照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6278850 元，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2023 年 3 月 14 日，标的公司围墙突然被强拆，申请人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2023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向标的公司下发了《权利义务告知书》后政府部门对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开始陆续强行拆除，使申请人遭受重大损失，特向北京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一）仲裁请求

1. 解除本案合同；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款 23255500 元及利息暂计 1201488.95 元(利息以 697665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 389016.07 元；利息以 1627885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计算至实际

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 812472.88 元；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325550 元；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垫付费用 1851355.61 元及利息暂计 66671.94 元（利息以 1851355.61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 66671.94 元）；
5.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700000 元；
6. 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7.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及诉责险保费 36750 元，共计 41750 元。

（二）理由

1、2021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中预披露北京星球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相关信息。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缴纳保证金 6976650 元(指人民币，以下同)。202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申请人下发《交易签约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成为受让方，成交价为 23255500 元。

标的公司在并购时主营业务已停止近三年，依靠出租地上建筑物维持存续。2022 年 1 月 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相关交易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申请人，股权转让价格为 23255500 元。合同还约定若标的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申请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申请人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格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交易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按照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6278850 元，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2023 年 3 月 14 日，标的公司围墙突然被强拆，申请人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2023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向标的公司下发了《权利义务告知书》后政府部门对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开始陆续强行拆除。事实补充：“本案提起仲裁后拆除行为仍在持续过程中，并于 7 月被申请人地上建筑夷为平地，全部拆除，在这期间过程中是对多栋建筑每过一部分就实施一部分拆除，或拆门窗、顶梁，到 7 月 17、

18 日全部拆光。

2、申请人认为“一，本案交易价格是完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果达成的。二，股权转让合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合同项下的标的转让给乙方，据此表明双方达成交易的基础是基于公开信息披露的结果，由此意味着本案交易不同于一般的场下一对一的交易，基于本案交易特点，是需要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结果进行交易，因此该合同第 12.4 条约定如果转让方在信息披露上对于重大事项没有披露，或者存在遗漏的，出现这种情况，而且这种情况对于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从事实层面强调，申请人在受让股权时，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当中完全没有披露涉案土地上的建筑物存在没有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内容，没有办理规划许可证。涉案房屋上的建筑物评估值占整个股权评估交易价格的 97%，另评估价格还对于涉案土地上在建工程价值评估方法采用的是收益法，收益法的逻辑是基于该建筑物能够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而做的评估。在涉案建筑物上涉案建筑物已经被全部拆除的情况下，评估价值归零，也就是说本案出现的因为转让方在北交所公开出让受让标的的时候，没有披露甚至故意误导性的披露在建工程的权属状况，导致给本案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申请人向北京市仲裁委申请解除相关合同。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 一、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 二、 本案仲裁费264103.68元(含仲裁员报酬153912.42元、机构费用110191.26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 三、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相关合同纠纷，截至目前，仲裁结果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为申请人本次仲裁结果截至目前，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裁决书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